

附件 9:

关于做好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生权益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院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各选举单位产生的学生代表应广泛征集学生普遍关心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形成提案提交大会筹委会。为认真做好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案产生

提案的产生须由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提出，并有至少三名学生附议。同一名学生代表可提出多份提案。提案提出后，需以代表团名义报筹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大会正式提案。由不同代表提出的提案若有重复，可由筹委会对提案进行整合。

二、提案内容

提案由提案编号、提案名称、提案单位、提案类别、提案人、附议人、指导老师等内容构成。大会提案分为教育教学类、成长成才类、生活服务类、权益维护类和其他问题共五类。

三、提案程序

（一）由学生代表提出或撰写提案，并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学生对提案进行附议。

（二）各代表团于 11 月 17 日前向大会筹委会提出不少于 5 份提案，大会提案工作组对提案进行汇总、分类、审核并完成立案。

（三）大会提案工作组召开提案工作专题会议，并将给予立案的提案报送至学院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对提案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公开回复拟办意见。

（四）大会筹委会起草提案工作报告，并在大会上进行宣读。

（五）大会闭幕后，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召开提案反馈会议，会议由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参加。